附件2-10

广州市皮肤病防治2020年集中招聘高校应届

毕业生资格审核安排及注意事项

1. 资格审核时间、地点

时间：2020年12月1日（周二）上午8:30-11:30，下午14:30-16:30；

地点：广州市越秀区恒福路56号广州市皮肤病防治所12楼人事科。

二、资格审核所需材料

请参加资格审核的考生提供以下材料的原件和复印件，复印件一式一份，按顺序整理：

1.《广东省事业单位公开招聘报名登记表》、笔试准考证（考生在招聘系统打印），及个人简历一份；

2. 身份证（须在有效期内，复印件需正反面复印）；

3. 户口本（户口本复印件为首页和个人页复印；户口为集体户的，请携带户口簿个人页原件，首页复印件需加盖“与原件核对无误”章和户籍管理部门公章）；

4. 大学本科起各阶段学历、学位证书以及学历学位鉴定材料（可登录学信网、学位网查询后自行下载及打印），境外留学人员需提供学历（位）证以及教育部中国留学服务中心境外学历、学位认证书相关证明材料；

5. 相近专业报考的，即所学专业未列入专业目录（没有专业代码）的考生需提供所学专业课程成绩单（加盖学校公章）；

6.专业技术资格证(如有相关专业资格证的考生请提供)。

三、资格审核注意事项

（一）须本人亲自到场进行资格审核，原件审核后当场退还；

（二）资格审核通过的考生，将确定为面试对象。未按时参加资格审核或审核不符合条件、资料不属实的或证件（证明）不全且不能在资格审核结束之日前补全的，取消面试资格。

1. 疫情防控要求

请考生认真遵守防疫要求，对不执行防疫要求、不如实提供证明的，取消面试资格，并按有关法律法规追究考生责任。

1. 所有考生在参加资格审核时，需主动出示粤康码或穗康码，接受体温检测，保持安全距离，并全程佩戴口罩。
2. “穗康码”或“粤康码”为蓝码或绿码、防疫行程卡为绿码，健康状况正常，经现场测量体温低于 37.3℃的考生可参加资格审核。
3. 资格审核前14天内来自或途经国内疫情中、高风险地区的考生，需提供资格审核（即2020年12月1日）前7天内核酸检测阴性的证明原件、复印件（留存）。
4. 仍在隔离治疗期的新冠肺炎确诊病例、疑似病例或无症状感染者，以及集中隔离期未满的密切接触者和国（境）外入境人员，不得参加资格审核。

五、面试安排

面试时间初定为12月上旬，具体时间、地点另行通知，请通过资格审核人员保持通讯畅通，留意电话或短信等通知。

咨询电话：020-83587071（林老师）

 广州市皮肤病防治所

 2020年11月24日